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10 修訂通過

依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 修訂通過

114.10 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中崙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促進本校性別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來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規定，整合各處室行政資源，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第二條 目的：

- 一、以統整、合作、協調、溝通原則，架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行政組織運作模式。
- 二、於校園內傳遞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落實執行，凝聚推展性別平等的理念共識，形塑平等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文化氛圍。
- 三、藉由本會組織的設置及推動，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現況，提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績效。

第三條 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推動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鼓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協助辦理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 20 人，均為無給職，包括主任委員 1 名，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名，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聘任行政代表 9 人、教師代表 5 名、家長代表 3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本會女性委員 13 人）。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由校

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家長代表由該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改選後推派之，委員任期一年。

二、本會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第三條分工設置工作小組，俾利落實上述第三條之任務。

勾選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性別	工作職掌
	1	主任委員	吳○祥	校長	男	督導全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推展。
	2	執行秘書	呂○慈	學務主任	女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2. 召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行政與 防治組	呂○慈	學務主任	女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3		吳○振	輔導主任	男	
	4		王○雅	人事主任	女	
	5		江○銘	生教組長	男	
	6		張○文	生輔組長	女	
	7		徐○忻	輔導組長	女	
	8		柯○惠	資料組長	女	
			課程與 教學組	吳○嫻	教務主任	
	9	江○宇		教學組長	男	
	10	賴○文		教師代表	男	
	11	陳○雲		高中部 教師代表	男	
	12	鄺○玉		高中部 教師代表	女	
	13	林○凡		國中部 教師代表	女	
	14					

	15		王○羚	國中部 教師代表	女		
		諮商與 輔導組	吳○振	輔導主任	男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妥善橫向聯繫管道，完備本校性平教育輔導網絡架構。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與宣導事務。	
			徐○忻	輔導組長	女		
			柯○惠	資料組長	女		
	16	環境與 資源組	林○潔	總務主任	女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呂○慈	學務主任	女		
			江○銘	生教組長	男		
			張○文	生輔組長	女		
	17		黃○菁	家長會 代表	女		
	18		劉○君	家長會 代表	女		
	19		薛○嚴	家長會 代表	男		
	20		羅○淇	學生代表	女		

第五條 運作方式：

- 一、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各委員協助推動、辦理相關活動，並由生教組彙整相關資料。會議召開時，議案須有二分之一（11人）以上出席，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議決，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應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計畫並落實執行。

四、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學務處為通報窗口，高中部由生輔組，國中部由生教組負責受理書面申訴及通報事宜，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

五、本會必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組成，女性需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